

國立交通大學

106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

招生簡章

【簡章請由網路下載】

報名日期：105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至105年12月7日(星期三)下午5:00止

E-Mail：exam@nctu.edu.tw

電話：(03)513-1399或分機31399

傳真：(03)513-1598

地址：3001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交通大學科學一館一樓116A室綜合組
(報名資料請郵寄至3001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綜合組收)

網址：<http://exam.nctu.edu.tw>

教務處綜合組編印

國立交通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試務相關作業
105 年 11 月 28 日(一) 9:00- 105 年 12 月 7 日(三) 17:00	一律網路報名，且於 105 年 12 月 7 日(含)前繳費並郵寄相關資料，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05 年 12 月 15 日(四)	上網查詢報名結果(含考生編號)
105 年 12 月 21 日(三)~ 105 年 12 月 24 日(六)	報考有複試之學系組的考生務必依「貳、各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簡章 p.1-p.9 頁)中「複試公告日期」之日程上網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參加複試。 ※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06 年 1 月 11 日(三)	網路榜單公告 http://exam.nctu.edu.tw 考生務必上網查詢錄取名單與報到須知，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報到。 ※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06 年 1 月 16 日(一)	成績複查截止
106 年 1 月 18 日(三)前	正取生報到
106 年 2 月 15 日(三)	遞補作業截止日

報名繳交資料重點提示(詳細內容請依簡章內文說明辦理)

報名表	2份 ※一律網路報名，完成報名後印出2份報名表
相片	兩吋2張，請分別貼於2張報名表正面
報名費收執聯	影本1份，將影本浮貼在其中1張報名表背面
學歷(力)證明影本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需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
高中(職)在校成績單	正本1份
推薦函	請依各學系組規定內容繳交，詳參「貳、各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簡章p.1-p.9頁)
自傳	請依各學系組規定內容繳交，詳參「貳、各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簡章p.1-p.9頁)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請依各學系組規定內容繳交，詳參「貳、各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簡章p.1-p.9頁)
符合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 及其他審查繳交資料	請依各學系組規定內容繳交，詳參「貳、各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簡章p.1-p.9頁)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各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	1

學系代碼	學 系	頁次
101	應用數學系	1
102	應用化學系	2
201	光電工程學系	3
202	電機資訊學士班	4
203	電機工程學系	5
301	資訊工程學系資電工程組	6
302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組	6
401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7
402	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8
501	傳播與科技學系	9

參、報名.....	9
肆、甄選.....	12
伍、錄取、放榜與報到入學.....	12
陸、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	13
柒、其他.....	13
附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4

附件：

- 報名表【樣張】
- 國立交通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及住宿費繳費標準
- 國立交通大學獎助學金一覽表
- 國立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地圖、六家校區地圖、交通示意圖
- 成績複查申請書

國立交通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具我國國籍或已有我國合法居留身分，並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詳參附錄，p.14)，且具有招生學系規定之任一項特殊資格者(詳參「貳、各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p.1-p.9)，得報名參加本招生。

注意:1.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若報考本招生，需先取得各報考學系同意書才得報考，報名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並退還部份費用。

3.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貳、各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

學系組別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學系代碼	101			報名費	600 元	
學系自訂報考資格	特殊選才資格	具有下列特殊選才資格之一者(符合報考資格任一項即可報考)： 1.曾參加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持有證明者。 2.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數學競賽或數學科展獲個人獎，並持有證明者。 3.教育部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說明	方式	項目	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	30%	繳交資料	1.高中(職)在校成績單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證明)。	
					2.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 3.自傳(學生自述，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 4.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推薦函 1-2 封。 6.其他(例:競賽、社團、幹部、英數檢定、證照...等等，文字描述限 5 頁，並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以資佐證)。	
					就所繳交資料加以審查，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評定為「符合參加口試資格」者方得參加口試。	
複試公告日期		口試名單及相關公告將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 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務必上網詳閱，本系將不另行通知。				
複試	口試	70%	口試日期	10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地點	交通大學(光復校區)科學一館二樓 211 室
			口試說明			
學系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6457		傳真	(03)572-4679	
	網址	http://www.math.nctu.edu.tw		E-mail	chenii@mail.nctu.edu.tw	
備註	-					

學系組別	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學系代碼	102			報名費	600元
學系自訂報考資格	特殊選才資格	<p>本系擬招收對化學有濃厚興趣及潛力的學生，具有下列特殊選才資格之一者(符合報考資格任一項即可)，得報名參加本招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係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持有證明者。 曾參加下列科學競賽之一者，並持有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 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學展覽(比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曾參加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曾參加各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教育部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應屆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其他有關科學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	100%	繳交資料	<p>藉由以下審查資料，從中篩選對化學有濃厚興趣及潛力的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中(職)在校成績單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證明)。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影本。 請詳述申請動機、特殊專長表現、曾參加任何科學展覽(比賽)的心得及實驗成果。 請提供一位推薦老師的聯絡方式：聯絡電話及E-mail。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競賽、社團、幹部、英數檢定、證照...等等，並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以資佐證，此項為非必繳文件)。 <p>經本系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委員逐一審查，參考高中(職)在校成績表現，申請動機及科學展覽(比賽)的心得、實驗成果及其他表現等予以評定，必要時，主動與推薦老師確認申請者的學習態度。</p>
	複試	無			
學系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6501		傳真	(03)572-3764
	網址	http://www.ac.nctu.edu.tw		E-mail	anlyysf@mail.nctu.edu.tw
備註	希冀藉由此管道招收對自然科學有興趣，個性主動積極、喜歡接受挑戰並希望未來能成為具獨立思考的高科技之跨領域人才的同學加入本系!!				

學系組別	電機學院 光電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學系代碼	201			報名費	600元
學系自訂 報考資格	特殊選才 資格	<p>具有下列特殊選才資格之一者(符合報考資格任一項即可報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有SAT(Scholastic Aptitude Test)(含SAT subject)成績舊制(2005年~2015年)達1900分以上者或新制(2016年)達1200分以上者。 2.曾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係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持有證明者。 3.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科學競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係指數學、物理與天文、化學、地球與環境科學、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生物學科)，並持有證明者。 4.教育部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應屆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 審查	100%	繳交 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中(職)在校成績單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證明)。 2.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影本。 以SAT(含 SAT subject)成績報名者，請檢附成績證明影本。 3.自傳(學生自述，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 4.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推薦函1-2封。 6.其他(例：競賽、社團、幹部、英數檢定、證照...等等，文字描述限5頁，並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以資佐證)。
	複試		無		
學系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6304		傳真	(03)573-5601
	網址	http://www.ieo.nctu.edu.tw		E-mail	ieo@cc.nctu.edu.tw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招收具跨領域尖端科技志向的高中生。 2.課程結合基礎科學與應用科技，與產業界和國外著名大學密切合作。 3.本系積極輔導同學五年取得學碩士、學士直攻博士。 4.入學後成績表現優異，經申請通過者，可獲獎助至國外一流大學就讀一學期或一年。 				

學系組別	電機學院 電機資訊學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學系代碼	202			報名費	600元		
學系自訂 報考資格	特殊選才 資格	<p>具有下列特殊選才資格之一者(符合報考資格任一項即可報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有SAT (Scholastic Aptitude Test)(含SAT subject)或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成績者。 2.曾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係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持有證明者。 3.曾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 4.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科展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5.教育部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說明	方式	項目	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 審查	60%	繳交 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中(職)在校成績單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證明)。 2.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影本。 以SAT(含SAT subject)成績報名者，SAT subject成績可任擇一學科(含)以上。 3.自傳(學生自述，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 4.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推薦函1-2封。 6.其他(例:競賽、社團、幹部、英數檢定、證照...等等，文字描述限5頁，並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以資佐證)。 		
	複試公告日期		口試日期為105年12月24日，時間、地點於105年12月21日上午9時起公佈於本班網站。考生請務必上網詳閱，本班將不另行通知。				
	複試	口試	40%	口試日期	105年12月24日(星期六)	地點	國立交通大學(光復校區) 工程四館二樓216室報到
			口試說明	通過書面資料審查後，評定為「符合口試參加資格」。 口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學系 聯絡資訊	電話	(03)513-1360		傳真	(03)573-4584		
	網址	http://www.eecshp.nctu.edu.tw/		E-mail	eecshp@mail.nctu.edu.tw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班為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合辦之菁英班，有優異之論學傳統，歷年至國外一流大學深造獲高等學位之比例為全國電機資訊領域之冠。 2.本班目標為培養具國際觀及高創意之電機資訊跨領域人才，大一、大二著重電機及資訊領域基礎課程，大三、大四自由選修電機及資訊領域專業課程。 3.依據本班甄選辦法，成績符合者，名額不限，提供獎學金赴國外一流大學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並得攻讀雙聯碩、博士學位。 						

學系組別	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學系代碼	203			報名費	600 元		
學系自訂 報考資格	特殊選才 資格	<p>具有下列特殊選才資格之一者(符合報考資格任一項即可報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有SAT(Scholastic Aptitude Test)(含SAT subject)或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成績者。 2.曾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係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持有證明者。 3.曾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 4.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科展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5.教育部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說明	方式	項目	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 審查	50%	繳交 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中(職)在校成績單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證明)。 2.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 以 SAT(含 SAT subject)成績報名者，SAT subject 成績可任擇一學科(含)以上。 3.自傳(學生自述，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 4.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推薦函 1-2 封。 6.其他(例:競賽、社團、幹部、英數檢定、證照...等等，文字描述限5頁，並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以資佐證)。 		
	複試公告日期		口試日期為 10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時間、地點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中午 12 時起公佈於本系網站。考生請務必上網詳閱，本系將不另行通知。				
	複試	口試	50%	口試日期	10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	地點	國立交通大學(光復校區) 工程四館一樓 118 會議室
			口試說明	通過書面資料審查後，評定為「符合口試參加資格」。口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學系 聯絡資訊	電話	(03)516-6336		傳真	(03)516-6331		
	網址	http://www.dece.nctu.edu.tw		E-mail	kathyliu@mail.nctu.edu.tw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台交清成四校電機系中唯一的 ECE(兼顧電機與電腦雙專業)，十大領域課程(含實驗)包含：機器人與仿生科技、計算機工程、系統控制、無線科技、系統晶片設計、多媒體訊號處理、通訊科學與系統、資訊通訊、電力電子與能源、生醫電子與資訊，培養學生實作的能力與未來創業的潛力，讓學生未來就業之路更寬廣與紮實。 2.本系鼓勵學生出國學習以培養宏觀的國際觀。到世界一流學府體驗國外的學習與生活。在校成績表現優異，可以直升碩士班，五年取得學碩士兩學位及學士直攻博士。 3.本系系友 16,320 人遍布全球，表現優異。未來就業公司包含外商與一流上市櫃公司，群聯電子、智易科技、聯傑國際、中華電信、聯發科技、台積電、美商高通、聯詠科技、瑞昱科技、微軟科技、Google、IBM、工科院、中研院、大學教職，甚至有多人進入高科技創投與科技法律領域，未來出路十分多元。 						

學系組別	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資電工程組	學系代碼	301	招生名額	1名	報名費	600元	
學系組別	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組	學系代碼	302	招生名額	1名	報名費	600元	
學系自訂報考資格	特殊選才資格	<p>本系擬招收對資訊工程領域有濃厚興趣及潛力的學生，具有下列特殊選才資格之一（符合報考資格任一項即可），並持有證明者，得報名參加本招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選參加台灣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研習營者。 2.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複賽得獎者。 3.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決賽得獎者。 4.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成績優秀者。 							
甄試說明	方式	項目	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	60%	繳交資料	<p>具有上列特殊選才資格之一並持有證明者，需繳交以下的資料，為篩選條件審查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中(職)在校成績單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證明)。 2.繳交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影本，例如：入選證明、獲獎獎狀、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成績影本...等。 3.自傳(學生自述，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 4.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推薦函 1-2 封。 6.其他有利的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以資佐證，例如：競賽、社團、幹部、英數檢定、證照、SAT (Scholastic Aptitude Test)(含 SAT subject) 或 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成績...等，文字描述限5頁。 				
	複試公告日期		口試日期為 105 年 12 月 21 日，時間、地點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起公佈於本系網站。考生請務必上網詳閱，本系將不另行通知。						
	複試	口試	40%	口試日期	10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	地點	國立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工程三館三樓345 室		
				口試說明	通過書面資料審查後，評定為「符合口試參加資格」者參加口試，口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學系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900		傳真	(03)572-1490				
	網址	http://www.cs.nctu.edu.tw		E-mail	office@cs.nctu.edu.tw				
備註	考生可同時報考資電工程組及資訊工程組，兩組複試時間將協調交錯舉行。								

學系組別	工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學系代碼	401			報名費	600 元		
學系自訂 報考資格	特殊選才 資格	<p>具有下列特殊選才資格之一者(符合報考資格任一項即可報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 SAT(含 SAT subject)或 ACT 成績者。 2. 曾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係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 4. 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科展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5. 教育部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6. 具新住民及其子女身份之考生。 7. 符合經濟弱勢資格者。 					
甄試說明	方式	項目	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 審查	40%	繳交 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在校成績單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證明)。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影本。 以 SAT(含 SAT subject)成績報名者，SAT subject 成績可任擇一學科(含)以上。 3. 自傳(學生自述，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 4.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 推薦函 1-2 封。 6. 其他(例:競賽、社團、幹部、英數檢定、證照...等等，文字描述限 5 頁，並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以資佐證)。 		
	複試公告日期		口試日期為 10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時間、地點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起公佈於本系網站。考生請務必上網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本系將不另行通知。				
	複試	口試	60%	口試日期	10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	地點	國立交通大學(光復校區) 工程六館
			口試說明	通過書面資料審查後，評定為「符合口試參加資格」。 口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學系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分機55302		傳真	(03)572-4727		
	網址	http://www.mse.nctu.edu.tw		E-mail	lang@mail.nctu.edu.tw		
備註	歡迎對光電、半導體、高分子、能源、生醫及奈米材料有興趣的同學報考。本系除了有豐富的選課資源外，且著重研究實驗。大三即可開始從事專題研究與動手操作精密昂貴之儀器設備，更有機會與教授在研究上有深入的互動，並協助成績優異學生獲取學校經費出國進修。						

學系組別	工學院 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名
學系代碼	402			報名費	600元
學系自訂報考資格	特殊選才資格	<p>對跨領域學習有強烈興趣且具有下列特殊選才資格之一者(符合報考資格任一項即可報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有SAT(Scholastic Aptitude Test)(含SAT subject)或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成績者。 2.曾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係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持有證明者。 3.曾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 4.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科展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5.具新住民及其子女身份之考生。 6.具低收入戶身份之考生。 7.教育部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說明	方式	項目	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	100%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中(職)在校成績單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證明) 2.特殊選才報考資格佐證資料影本。其中，以SAT(含SAT subject)成績報名者，SAT subject成績可任擇一學科(含)以上。 3.自傳(自述個人成長歷程800字以內、特殊專長表現)。 4.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 5.推薦函1~2封。 6.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特殊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幹部、語文能力證明、證照...等，文字描述限5頁，並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以資佐證)
	複試	無		經本班學程委員會(含招生)委員逐一審查，參考繳交資料予以評定，必要時，將主動與推薦老師確認申請者的學習態度或科展實驗成果表現等。	
學系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3-1676		傳真	(03)573-5390
	網址	www.nano.nctu.edu.tw		E-mail	nano@nctu.edu.tw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奈米學士班以培育跨領域之奈米電子、奈米光電、奈米材料及奈米生科人才為學術界及高科技產業界所用。 2.依據本校「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辦法」，本班學生只要成績優異，不限名額，補助至國外大學進行交換學生，以培訓國家奈米科技所需之基礎人才。 3.奈米學士班特色介紹(影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gU_pNkyDQk 4.有任何問題謁誠歡迎來電洽詢 03-5731676 Email: nano@nctu.edu.tw 5.訊息留言：https://www.facebook.com/NCTU.Nano/ 				

學系組別	客家文化學院 傳播與科技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學系代碼	501			報名費	600 元		
學系自訂 報考資格	特殊選才 資格	具有下列特殊選才資格之一者(符合報考資格任一項即可報考): 1.持有 SAT(Scholastic Aptitude Test)(含 SAT subject)或 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成績者。 2.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傳播與科技競賽或科展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3.在傳播領域有特殊表現，持有證明者。					
甄試說明	方式	項目	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 審查	40%	繳交 資料	1.符合報考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2.成績證明或學習證明(如證照)。 3.學習狀況報告書(含履歷、照片、自傳、學習規劃，限20頁內)。 4.特殊才能經歷說明與作品資料。		
	複試公告日期		口試日期為 10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時間、地點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考生請務必上網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本系將不另行通知。				
	複試	口試	60%	口試日期	10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	地點	交通大學(竹北六家校區) HK206
			口試說明	通過書面資料審查後，評定為「符合口試參加資格」。 口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學系 聯絡資訊	電話	(03)513-1513		傳真	(03)550-9658		
	網址	http://dct.nctu.edu.tw/		E-mail	yu9905@g2.nctu.edu.tw		
備註	-						

參、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上網填寫報名表)，完成繳費並郵寄資料。(未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繳費並寄出資料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 二、報名日期：**10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至 10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5:00 止**，逾時概不受理。
- 三、報名流程：1.請於報名期間內上網 <http://exam.nctu.edu.tw/> 點選 學士班/特殊選才/「特殊選才報名及查詢」填寫報名表，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及密碼(由考生自行設定，請務必牢記)核對無誤後完成送出。
2.報名系統自動產生報名序號(請務必牢記)及繳費帳號(呈現於報名表上)。
3.點選查詢及列印，輸入報名序號及密碼，以 A4 紙列印**報名表 2 份及報名信封封面 1 份**。
4.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並分別貼妥最近 2 個月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
5.**105 年 12 月 7 日(含)前**繳交報名費，繳費前請再度確認報名資料正確無誤。
6.上網確認繳費成功(請至「特殊選才報名及查詢」網頁查詢)。
7.連同其他報名表件於 **105 年 12 月 7 日(含)前以掛號郵寄**(報名最後一天建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資料，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8.考生需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起登入「特殊選才報名及查詢」網頁確認報名狀況及查詢考生編號，後續放榜將以考生編號公告。

※注意事項

1. 同一位考生可以報考多個學系組，報考二個學系組以上者，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並分別裝袋寄送。
2. 考生報名時，應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並依報名系統指示，詳實填寫或登錄相關報名資料，並按規定仔細核校，以免資料錯誤致影響權益。

3. 請仔細核對報名表所填資料，送出後資料無法修改。若於繳費前發現資料有誤，可重新登錄填寫，原系統給予之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作廢不得使用。繳費完成且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亦不得將報名資格移轉他人。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600 元。

1. 低收入戶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間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免繳報名費**。網路報名時請勾選「低收入戶」選項，並將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浮貼於報名表背面，與報名資料一併寄送。惟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其報名資料無效，本校亦不接受補件或補繳費用。
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均**非**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2. 中低收入戶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間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報名費**減免 60%**。網路報名時請勾選「中低收入戶」選項，並將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浮貼於報名表背面，與報名資料一併寄送。惟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其報名資料無效，本校亦不接受補件或補繳費用。
清寒證明**非**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減免報名費規定。
3. 因故繳款但未寄出報名表件者，經申請退費、查證確認後，酌收處理費 200 元，退還餘款。
4. 表件寄出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5. 若審核後資格不符者，報名費扣除審查與作業費 200 元後退還餘款。

(二)繳費帳號(非報名期間請勿繳費)

1. 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 14 碼帳號(繳費帳號顯示在報名表，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的繳費帳號皆不同，繳費前請確認帳號無誤)。
2. 玉山銀行一般帳號為 13 碼，本校報名專用帳號為 14 碼，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請洽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電話：03-5231313。

(三)繳費方式

1. 網路 ATM 轉帳(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
(請依各網路銀行系統說明及提示操作)
→輸入玉山銀行代碼：808
→輸入轉入的帳號(14 碼)
→輸入繳款金額
→完成繳費，印出網路 ATM 交易明細表
2. 銀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玉山銀行代碼 808。
→金融卡插入 ATM，選擇『跨行轉帳服務』→『非約定帳號』
※若使用玉山銀行的金融卡在玉山銀行的提款機上，請選擇本行轉帳。
→輸入玉山銀行代碼：808(本行轉帳無此項)
→輸入轉入的帳號(14 碼)
→輸入繳款金額
→完成繳費，印出 ATM 交易明細表
3. 直接至玉山銀行填寫「無摺存入存款憑條」(玉山銀行服務據點可參閱玉山銀行網頁)
→開戶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 戶名：國立交通大學
→填寫帳號(表單只有 13 格，請依照本校帳號填入 14 碼)、繳款金額
→完成繳費，取回繳款收執聯
4. 至其他行庫(玉山銀行除外)匯款，玉山銀行新竹分行匯款銀行代碼 8080060。
→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銀行代碼 8080060) 戶名：國立交通大學

→填寫帳號(14碼)、繳款金額

→完成匯款，取回匯款收執聯

※注意事項

1. ATM轉帳後應先確認ATM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顯示、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或VIP免手續費)，並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由於金融安全管控趨嚴，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定有轉帳功能後再轉帳，務必請保留繳款交易明細表或存款存根正本以備查驗。)
2. 繳費1小時後可上網登入「特殊選才報名及查詢」網頁查詢報名費繳款狀況是否顯示為：「繳費完成」(非銀行營業時間轉帳可能需次一營業日10:00後才能查詢)。**每筆報名繳款帳號均不相同，請勿繳到他人帳號，以免查詢繳費狀態顯示未繳費。**若已確實繳費，卻無紀錄，請務必儘速聯絡，考生若未即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繳費金額錯誤、帳號寫錯或ATM轉帳未成功等均視同未完成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報名表件：(以下第六至十項請依報考學系組規定繳交)

(一)報名表

報名表2份並貼妥最近2個月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各1張(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

(二)報名費收執聯

1. 考生須將正確之報名費存入本校指定之玉山銀行(銀行代碼808)帳戶，再將繳款收執聯影本或ATM交易明細表影本貼於其中1份報名表背面寄驗。
2. 若繳款收執聯或ATM交易明細表遺失或無法列印，請考生務必登入「特殊選才報名及查詢」，以報名序號及密碼查詢繳費狀況，若繳費狀態欄顯示：「繳費完成」，則可免付報名費收執聯。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請繳交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間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三)報名信封及封面

上網報名後同時以A4紙列印報名信封封面，內含考生所有相關資訊(含條碼)，考生不必再填寫寄件信封封面，可直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大於A4之尺寸)上寄件。

(四)學歷證件影本

高中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免附學歷(力)證件。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見附錄p.14)。

※若經查驗學歷證件與考生於報名系統勾選學歷不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則取消錄取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建請考生於報名時自行注意報考資格。

(五)各招生學系規定之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

需繳交符合**招生學系規定之任一項特殊資格**的證明文件影本，詳參「貳、各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

(六)高中(職)在校成績單正本(含班級、類組(類科)名次證明)。

(七)自傳(學生自述，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請依各學系組規定內容繳交，詳參「貳、各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簡章p.1-p.9頁))。

(八)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請依各學系組規定內容繳交，詳參「貳、各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簡章p.1-p.9頁))。

(九)推薦函1-2封(請依各學系組規定內容繳交，詳參「貳、各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簡章p.1-p.9頁)，推薦函信封封面請註明報考學系組及被推薦人姓名(考生姓名))。

(十)其他(例:競賽、社團、幹部、英數檢定、證照...等等，文字描述限5頁，並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以資佐證)。

※注意事項

1. 考生報名時所繳送之文件及所填資料及註冊入學時所繳驗之學歷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項、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依法移送法院究辦；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被發現者，則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2. 報名資料寄出後恕不退還，如有重要文件請自行複印留存。

六、 寄送表件

將前項規定所列之表件及資料，請依序整齊夾妥放入信封內，於 **105 年 12 月 7 日 (含)前** 以掛號寄出，郵寄地址：30010 新竹市 25 之 1 號信箱『交通大學綜合組』收，以中華郵政國內郵戳為憑；親送或委託民間快遞者，請於 **105 年 12 月 7 日 17:00 前** 送達 3001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國立交通大學科學一館 1 樓 116A 室教務處綜合組)，逾期不予受理。

注意：寄出前請仔細檢查表件是否齊全，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任何資料。表件寄出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

七、 本校處理

本校收件後，即查驗報名表等表件，考生需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四)** 起登入 <http://exam.nctu.edu.tw> 點選 學士班/特殊選才/「特殊選才報名及查詢」確認報名狀況。

八、 考生查詢考生編號(不另寄准考證)

考生需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四)** 起登入「特殊選才報名及查詢」網頁確認報名狀況及查詢考生編號，後續放榜將以考生編號公告。

肆、 甄選

本招生綜合考量申請者之高中學業表現、特定領域才能及特殊成就表現等，由各招生學系組成特殊選才招生工作小組審核資格及評定成績，報考有複試學系組的考生務必依「貳、各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簡章 p.1-p.9) 中「複試公告日期」日程上網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參加複試，且須攜帶 身分證正本或具身分證字號及相片之身分證件，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應試，否則以棄權論。

伍、 錄取、放榜與報到入學

-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於放榜前議決各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得採不足額錄取)，其餘為備取，在此標準以下者即為不錄取。視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本招生之缺額將併入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使用。
- 二、 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之錄取名單預定於 **106 年 1 月 11 日 (星期三)** 在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exam.nctu.edu.tw>) 公告放榜，放榜後考生可登入「特殊選才報名及查詢」自行列印成績單。
- 三、 正取生須依本校錄取通知於 **106 年 1 月 18 日 (星期三)** 前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待接獲備取遞補通知後辦理報到手續，遞補作業至 106 年 2 月 15 日截止。
- 四、 報考本招生同時錄取二學系以上者，僅能擇一學系登記報到。
- 五、 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前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六、 錄取生報到後須於註冊時來校繳驗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及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之文件正本，無法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七、 錄取生若持國外學歷應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四)若未通過本校國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說明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說明辦理

<http://www.boca.gov.tw/lp.asp?ctNode=749&CtUnit=117&BaseDSD=7&mp=1>

- 八、錄取生若持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九、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十、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明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陸、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

- 一、申請成績複查期限：須於106年1月16日前提出，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手續：
 1. 成績複查申請書之收件人姓名、地址均需填寫清楚，並貼足回郵郵資以利寄送。
 2. 須附自行上網列印之成績單，並請敘述申請理由，以便答覆。
 3.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4. 將成績複查申請書填妥後先行傳真03-5131598至本校教務處綜合組，再連同自行上網列印之成績單以掛號郵寄(30010新竹市25-1號信箱國立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後若有成績變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若發現其重新計算之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
- 四、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請於106年1月16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提出。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報名學系、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將申訴書(格式自擬)掛號郵寄30010新竹市25-1號信箱國立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本校調查處理後於一個月內回覆，必要時本校亦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柒、其他

- 一、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國立交通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報名表【樣張】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最近兩個月內之正面 脫帽兩吋半身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學生			聯絡電話	()												
				聯絡手機													
報考系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繳費帳號	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ATM 轉帳代碼:808, 電匯代碼:8080060)戶名:國立交通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帳號	9	5	3	0	2	由	系	統	自	動	產	生	帳	號	繳款金額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永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考生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學歷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應屆畢業						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含)以上畢業			高中(職)畢業												
	同等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學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二至十四款)																	
招生學系規定之特殊資格(考生符合報考學系規定之任一項即可報考)	※參考本簡章p.1-p.9「貳、各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報名時報名系統將呈現該學系考生須具備之特殊資格選項																
推薦人	姓名				單位及職稱				電話								
					E-mail				手機								
	姓名				單位及職稱				電話								
					E-mail				手機								
資料須造字	登錄報名系統，個人資料若有微軟新注音或倉頡輸入法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2個『#』替代輸入，印出報名表後手寫註明於此，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須造之字為：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E-mail							手機									

本人確認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若有不實願負相關責任，並同意取消報名資格。

考生簽名：_____

國立交通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及住宿費繳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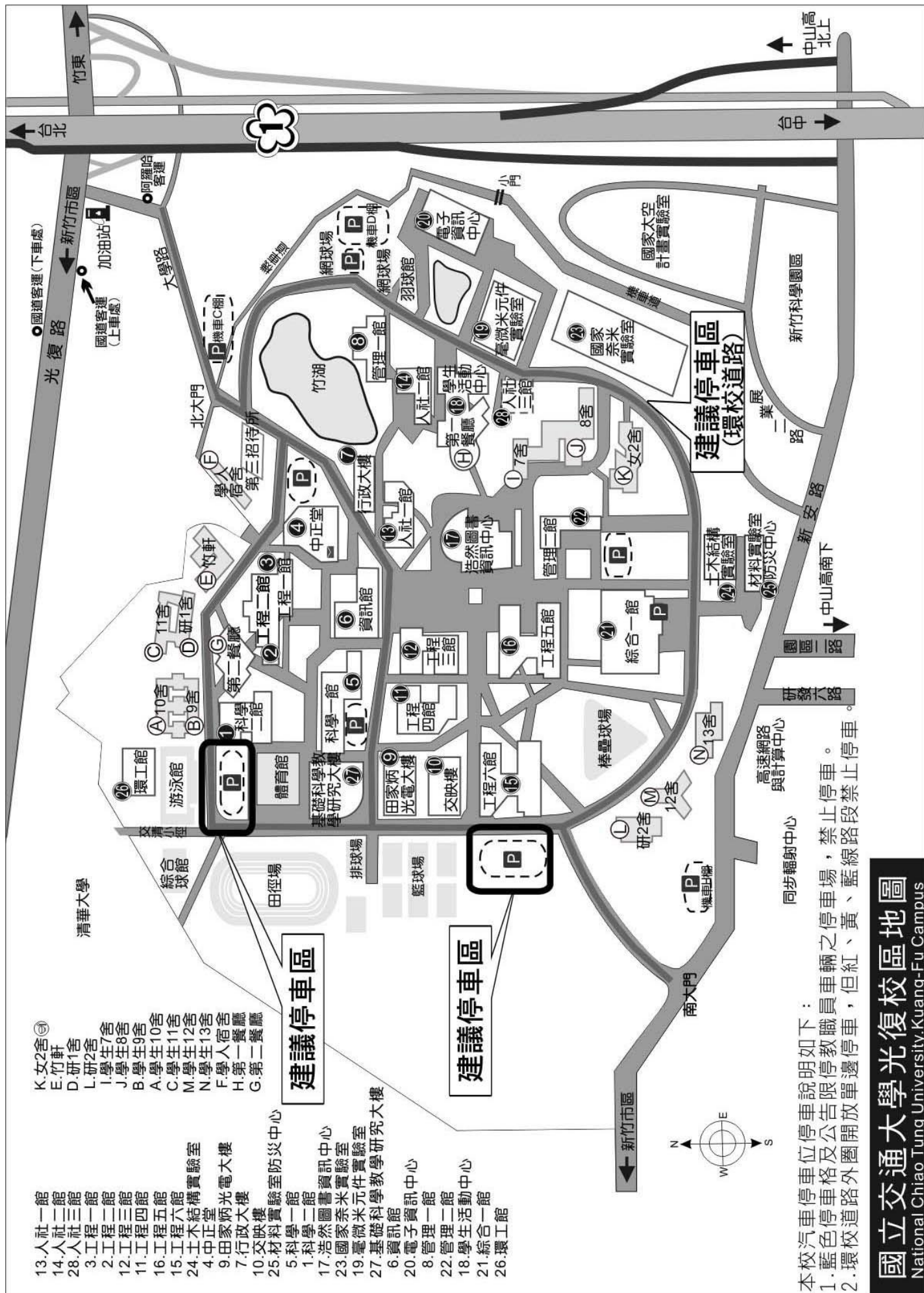
類別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單位：元)	適用院系
一類	大學部學費	17680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工學院、生物科技學院、理學院(電物系、應化系)、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大學部雜費	11310	
二類	大學部學費	17680	理學院(應數系)、管理學院
	大學部雜費	11060	
三類	大學部學費	17510	人文社會學院、客家文化學院
	大學部雜費	7260	
	學士班學生學分費	1200	
	教育學程學分費	1200	

館舍	住宿費(單位：元)	備註
七舍、八舍、九舍	7020	大學部宿舍均在光復校區
十舍、十二舍、竹軒(女)	7880	
十三舍	10310	
女二舍	11150	
	12730(二人房)	

※大學部女生100%提供宿舍，大學部男生一、二年級100%提供宿舍，大學部男生平均供宿率86%。
宿舍相關資訊業務諮詢：住宿服務組(電話:03-5131495)，網址: <http://housing.adm.nctu.edu.tw/>。

國立交通大學獎助學金一覽表

獎助學金類別	補助標準、金額	預定可補助人數	業務諮詢電話及網址
學業優異獎學金(書卷獎)	每學期學業成績在各該班學生數前5%以內者，每名獲頒獎狀及購書金獎勵	每年約250人次	生活輔導組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0855、 50851 http://scahss.adm.nctu.edu.tw/
學生工讀助學金	一般事務性工作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計酬	每年約7200人次	
校外捐贈獎助學金	依各捐款項目規範標準不同，金額由3千至15萬元不等	每年約600人次	



- 13. 人社一館
- 14. 人社二館
- 28. 人社三館
- 3. 工程一館
- 2. 工程二館
- 11. 工程三館
- 16. 工程四館
- 15. 工程五館
- 24. 土木工程六館
- 4. 中正堂
- 9. 田家炳大樓
- 7. 行政大樓
- 10. 交映大樓
- 25. 材料實驗室
- 5. 科學一館
- 1. 科學二館
- 17. 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 23. 國家奈米實驗室
- 19. 毫微米元件實驗室
- 27. 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
- 6. 資訊館
- 20. 電子資訊中心
- 8. 管理一館
- 22. 管理二館
- 18. 學生活動中心
- 21. 綜合一館
- 26. 環工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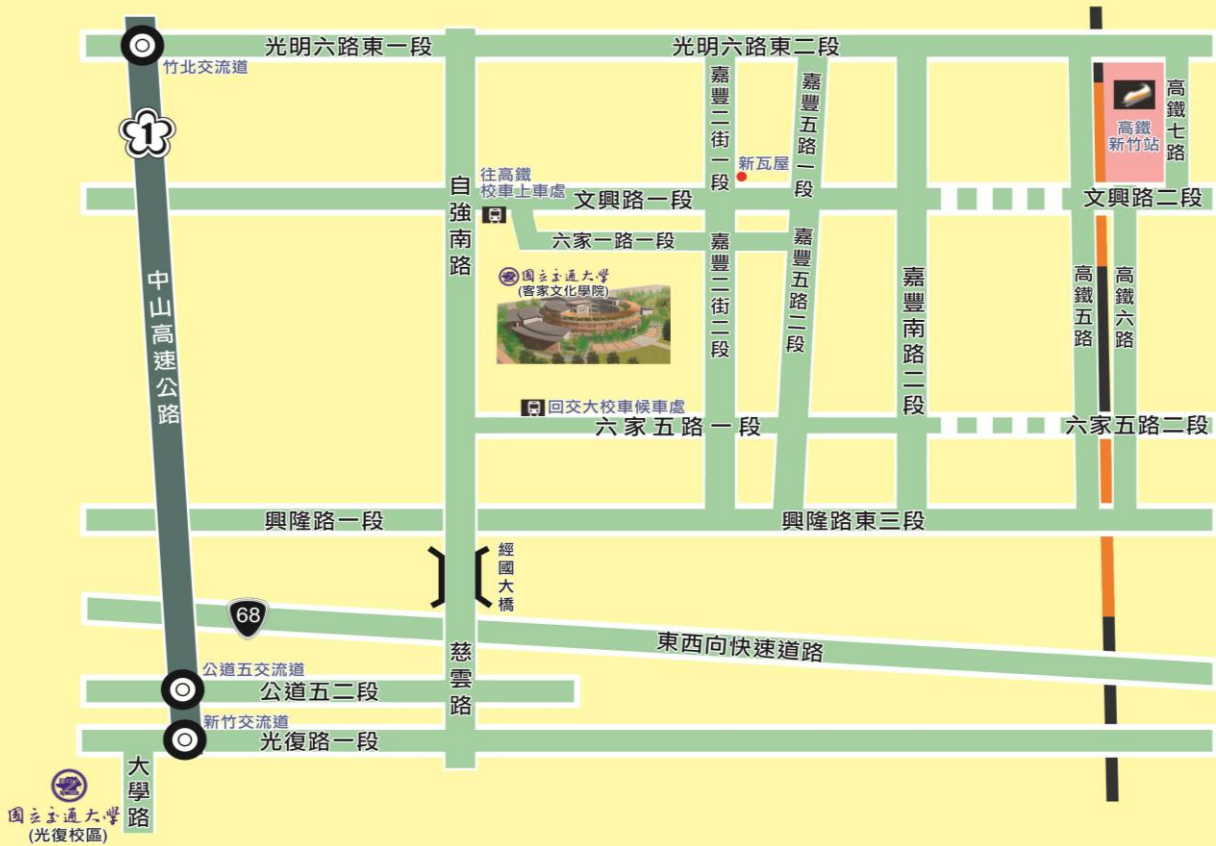
建議停車區

建議停車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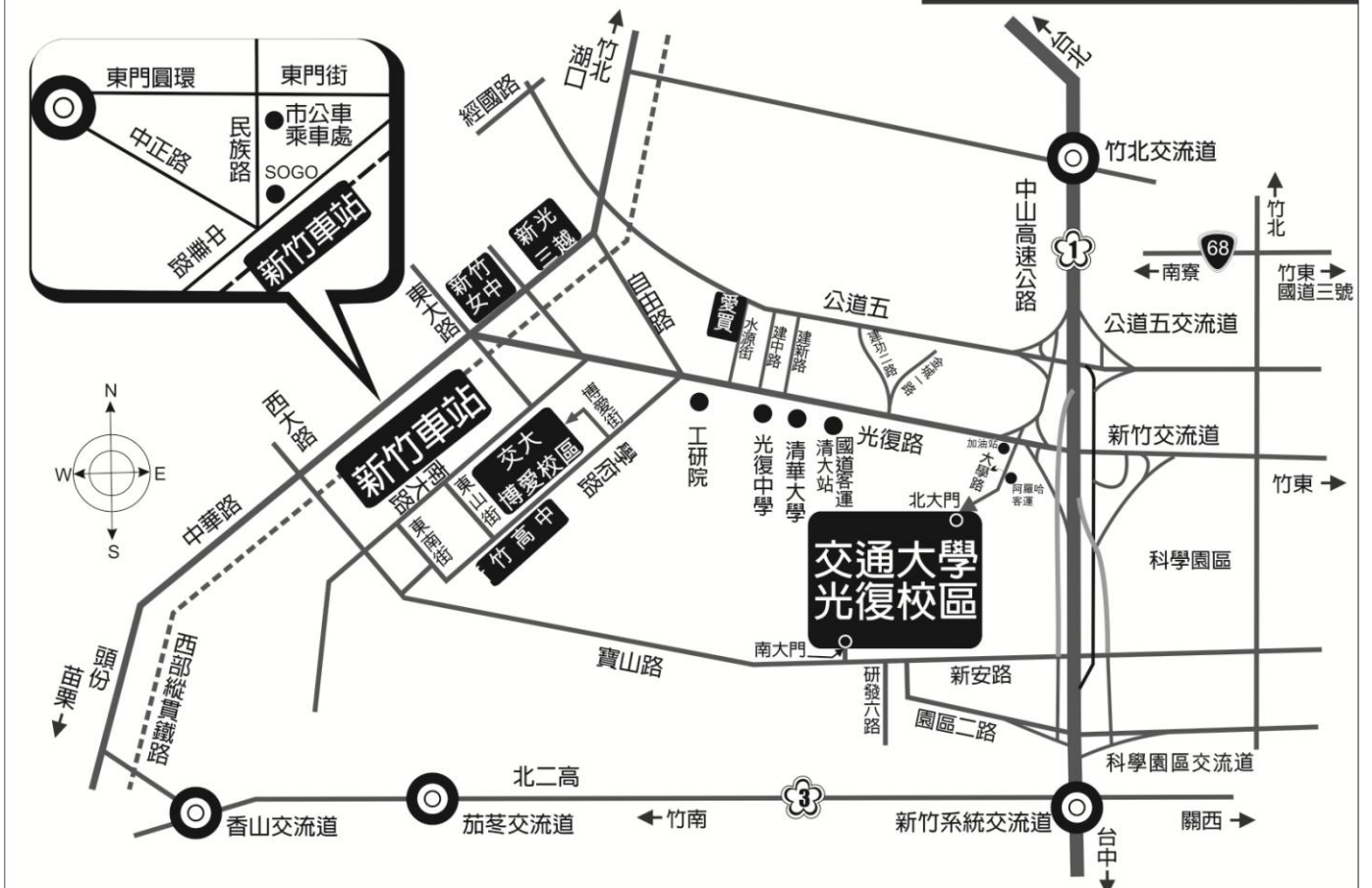
本校汽車停車位停車說明如下：
 1. 藍色停車格及公告限停教職員工車輛之停車場，禁止停車。
 2. 環校道路外圍開放單邊停車，但紅、黃、藍線路段禁止停車。

交通大學六家校區客家文化學院交通示意圖

中山高竹北交流道下→光明六路東→自強南路→文興路→嘉豐二街(停車場)→六家五路(客家學院正門)。
 中山高公道五交流道下→慈雲路(自強南路)→文興路→嘉豐二街(停車場)→六家五路(客家學院正門)。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示意圖A



國立交通大學106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編號			
考生姓名			
申請複查項目與說明		複查回覆	
申請日期	106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106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承辦單位 章戳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期限：106年1月16日(星期一)前。
- 二、申請程序：請填妥本表後先行傳真至本校綜合組(FAX：03-5131598)，再連同自行上網列印之成績單以掛號郵寄至 30010 新竹市25-1號信箱，國立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表正面：請填寫考生編號、考生姓名、申請複查項目與說明、考生簽章及申請日期等欄位。
- 四、本表背面：請填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並請貼足回郵。
- 五、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國立交通大學 教務處綜合組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30010 新竹市 25-1 號信箱

TEL : 03-5131399 FAX:03-5131598

E-Mail : exam@ nctu.edu.tw

<input type="checkbox"/>	平信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
<input type="checkbox"/>	掛號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

請自行貼足
回郵郵票

收件人：

收

注意事項：

- 一、 請自行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
- 二、 請勾選寄回方式，並貼足回郵：平信5元、限時12元、掛號25元、限時掛號32元，非掛號郵件遺失恕不補寄。